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。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于太祥、张巍、宋东升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